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5年8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年9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4點、第7點

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評分指標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升等程序及規定：

(一) 本系升等門檻評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1、升等門檻評核項目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1) 研究：升等時本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

(2) 教學：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七年(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內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大綱、教材、教學成效、教務處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或其他教學事蹟等以供審查，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3) 輔導及服務：擔任校內外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校內外推廣教育、參與辦理校內外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4) 以上各項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校人文學院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成績評分表辦理。

2、升等門檻評核標準：

(1) 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100分，最低評估標準為70分，其中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50%，教學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成績佔20%；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5%，教學成績佔35%，服務及輔導成績佔20%；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40%，教學成績佔40%，服務及輔導成績佔20%。三項評分比率和為100%，各項目分別以100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60分時(研究70分)，視同總評不通過。(依照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辦理)

(2) 依據人文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之規定，教師教學及輔導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二)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三) 外審規定：著作之審查（包括學位論文、升等代表作及最近五年相關著作）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之名單，送請院長圈選三人為著作審查人，並由系辦理外審作業（院協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升等助理教授者 70 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 75 分以上為及格。
- (四) 審查成績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成績佔 70%，教學服務成績佔 30%(此項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應另紙敘明具體理由)，二項成績合計以 70 分為及格)。
- (五)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六)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三、其餘有關教師升等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

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9 月 28 日校長核准，106 年 9 月 29 日公告